

**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「策略、環境、社會及管治管理」職能範疇**

1. 名稱	審計預防損失政策
2. 編號	111224L4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內部審計的員工。從業員能夠評估機構預防損失政策的有效性，並提出改良的建議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瞭解審計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掌握機構的業務策略 ◆ 明白機構的內部監管制度及程序 ◆ 掌握內部審計準則 ◆ 瞭解相關零售的法律及規則 ◆ 掌握風險管理的方法及技術 ◆ 掌握機構的預防損失政策及程序 <p>6.2 審計預防損失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執行審計計劃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詳細分析預防損失政策及程序 ● 確定審計的最佳方法（如：觀察、抽查） ● 確定審計所需的資源及人員 ● 審計完成的時間表 ● 尋找可能出現問題的程序 ● 評估損失及對業務的影響，提議糾正措施 ◆ 為員工制定審計培訓計劃 ◆ 報告審計結果，提出意見及建議（如：加強監控程序） 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確保執行機構審計時，必須保持獨立性、客觀及專業操守 ◆ 確保所提供的審計報告資料準確無誤 ◆ 防止任何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行為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能夠審計機構在零售或分銷方面的預防損失政策；及 ◆ 能夠提交審計報告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8. 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 105022L4 的更新版